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1021號

原告 吳家保
訴訟代理人 吳孟庭律師
被告 研一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家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定法院之管轄，以起訴時為準。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7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薪資報酬，經查被告公司所在地位於屏東縣屏東市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公司基本資料在卷可稽。本院前於民國114年8月1日以114年度補字第1261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15日內補正主張本院有管轄權之法律上理由及法條依據，該裁定已於114年8月5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原告迄今未就此以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本院復觀諸原告提出之起訴狀及證物，查無其他特別審判籍存在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據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02 書記官 邱靜銘